

【文学前沿】

# 十年《唇典》

□刘庆

我习惯在一部作品开始时写下时间。《唇典》写下第一行的时间是2005年2月18日22:03,我在2015年9月3日上午10:26写完最后一行。《唇典》的创作竟然历时十年。我从未想过这部书会耗费我十年的时间,十年太漫长了,在我的认知里,只有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才配得上这么长时间的写作。

《唇典》的构思比写作还早五年。2000年12月10日,当时我是一张都市报主管新闻的副总编辑,夜班编辑提交的一条新华社的简讯引起了我的注意。简讯说,新世纪的第一缕曙光在吉林省的森林山。我将这条新闻定发在第二天的头版头条,问题来了,吉林省延边州琿春市的地图上,我们找不到森林山。于是,我签发了第二篇稿件,发动读者寻找森林山。一位热心的读者在一张军用地图上找到了森林山的位置,那个地方叫做老爷岭。我和我的同事们一起策划迎接新世纪第一缕曙光的报道,报社派出几路记者去琿春老爷岭采访。当时有一个特稿记者阿芒采写了两篇报道,刊发时题目是《生生死死森林山》。故事由一个满族老人郎傻子自述,森林山是一个传奇的地方,是满族的分支库雅拉满族的生长地,琿春地处中朝俄三国交界。老人讲述了他和土匪阿玛白五爷,朝鲜额娘和

俄国额娘的故事。坦率地讲,我并不相信这个故事是真实的,我怀疑郎傻子是一个有讲故事天才的老人。东北的乡下,有许多这样的人,我小时候村子里常常供电不足,没有电的漫漫长夜,总有人绘声绘色地讲一个极有可能是他自己吹牛的故事,我就听说过一个人骑着野猪打野猪,讲故事的人又矮又小,讲话时脸上的麻子坑都闪闪发亮,听故事的人抽着烟袋锅,一听一乐并不认真。郎傻子可能也是这样的人,他编造了自己的传奇故事。我还怀疑自己的传奇故事。我还怀疑里边的记者阿芒参与编造的成分。但故事实在太吸引人了,引起了我的冲动。我向阿芒要了电话,决定利用元旦休息的时间亲自去见一见郎傻子。我做好了进山的一切准备,买了很厚的羽绒服,还有大棉鞋。

2000年12月26日,我在日记里写下了“唇典”两个字。我觉得这两个字会成为一本好书的名称,为了这个书名我兴奋了好久。唇典的原意是东北土匪的“黑话”,比如“天王盖地虎,宝塔镇河妖”之类,但我将其引申为口口相传,唇典——口口相传的民族史,民间史,既贴切又传神。在商业文化浸淫的今天,有多少民族文化个性化的东西兑进了三聚氰胺和工业糖精,或者归入废纸堆腐烂消亡,或被历史和记

忆彻底抹杀。我一定要让真正的“唇典”发扬光大,使其源远流长。

12月31日,我值了一夜的夜班,感到深深的疲惫,觉得自己没有了踏上旅途的力量,我更需要的是睡眠和休息,我迷迷糊糊地回家了,放弃了去琿春采访的打算。

2004年初,右腿莫名的疼痛给我的生活和工作带来诸多不便。这样的日子长达大半年,我陷入了深深的苦恼,只有写作才能让我获得一些快乐。《唇典》就这样开始了。这时候,我重新想起了那位琿春森林山的故事大王,几次试图联系那位姓郎的老人都没有结果,而采访郎傻子的记者阿芒两年前被人杀死在住处的走廊里。

长篇小说的写作真是一种冒险,最初的时候,仅仅是一个火花,照亮了你的心灵,在笔尖和键盘上熠熠生辉,你高兴你捕捉到了它。然后,你中招了,你不得不用两手将那火花捧在手心里,而你的四周长风呼啸。又像一个大风夜室外的一点烛火,随时都会被风吹灭。一堆柴草点燃了,浓烟滚滚,呛你的嗓子,熏你的眼睛。风越来越大,这堆无用的柴草根本无法战胜黑暗,温暖不了你的手脚。可是这堆火已经点燃了,要么你任由它熄灭,要么你让它燃烧起来。写作的过程总是细若游丝,随时

断掉的光景。这是一次你无法回头的冒险,你已经投入了几年的经历,船在水中浸淫已久,波掀浪涌,随时可能倾覆。冰冷,要靠更多一点希望来点燃。绝望,要靠无望的对抗来战胜。要么前功尽弃,要么去争取完成。我常常问自己,你的自信心足吗?这个东西有什么意义?

写作时间长还有一个好处,随着你自己的认识,甚至是年龄的变化,还有你阅读量的增加,你的故事会更厚重,思考也会更深入。我将我能找到的关于萨满教的书看了一遍又一遍,我去研究东北史和抗联史,向专家求教,我对史料的认知有时让专家们惊讶。我尽我最大的努力要让小说有“烟火气”,我要还原故事的生活环境和社会环境,设身处地地去想象人物的思想意志和行为。我发现我不再着急了,对自己的写作有了更清醒的认识,小说的指向也更清晰。

许多朋友看过我的生活状态,他们说无法想象我怎么能写成一部数十万字的书。是啊,除了对文学的热爱和坚持,还有什么理由呢?文明撒下了许多幸运和智慧种子,有许多种子被风吹到了河海里,有的落在了沙石地上,茂盛地开放的种子是最幸运的。我希望《唇典》是幸运的那一粒种子,能够种进人心,茁壮成长。

9月20日,第七届“红楼梦奖:世界华文长篇小说奖”颁奖典礼在香港举行,作家刘庆凭借长篇小说《唇典》获得首奖。《唇典》是刘庆历时十年完成的一部54万字的长篇小说,现场答谢时他谈道:“文明撒下了许多智慧的种子,有许多种子被风吹到了河里和海里,有的落在了沙石地上,茂盛地开放的种子是最幸运的。《唇典》是幸运的那一粒种子,我希望它能够种进人心,茁壮成长。”



《唇典》  
刘庆 著  
作家出版社

【著作者说】

# 游命的鱼

□愚石

2016年的5月17日,阳光和我一起穿过弯曲的山路,居于凤凰山下一间不足十个平方米的木屋,我开始了《天虫》的创作。下半年又有近二十天的时间,从小木屋搬到了临近的宽敞明亮的朋友正房内,一边写作,一边体验秋到山涧的阴晴风景。两次闭关写作近两个月的时间,于公务、琐事缠身的人来说,确实不易。但更多的难,不是时间的长短,而是在写作过程中的殚精竭虑。虽然动笔之前已经做了足够多的准备,但在情节与人物的塑造、取舍、结构上,仍然几乎耗尽了所有体能和智力。

这段独处的日子,我是不计晨昏的。床与书桌只有一个翻身距离,随手即可打开的台灯,穿透深山的黝黑,我甚至能听到光亮落到黑暗中的声响。但有时,即使折身起床,想写的文字也会一散而光,便一个人来到房间外的黑暗中,想象哪块石头是草木的前世,哪一声鸣唱是蟋蟀的魂灵。我在自然风声、雨声、万籁之声的交汇处,以万物为镜,寻找自己的立足点和创作灵感的闪光处。写作的步履蹒跚沉重,我试图发现灵魂的真相并与之结为同盟,打开蜷曲在心中全部的僵硬的绳索,唤醒一条条通往神秘的花园或者炼狱的路径,沉醉于内心的每一次冥想与苦渡,寻找与《天虫》契合的心境与语调。

以虫写人,以虫喻人,是

小说的创作基调。《天虫》是人的悲欢史,是“虫”的兴衰史,也是民族命运的衍变史。在近百年的历史长河中,我该如何厘清传统的文化偏执与道德偏见对蟋蟀文化的戕害,如何写清楚蟋蟀的习性和灵魂,以及它们与主人人们的恩怨,与世间万物的互动与感应。这绝世的精灵,美得可以与任何一首诗比拟,《诗经》中说:“七月在野,八月在宇,九月在户,十月蟋蟀入我床下。”人有天道遵循,虫有自在歌咏,这不就是诗意的栖居吗?陆机一句“朗月照闲房。蟋蟀吟户庭”,写出清静与幽鸣;白居易“蟋蟀啼相应,鸳鸯宿不孤”,写出爱恋与缠绵;李白“露蛩结思幽,蟋蟀伤徧浅”,道出幽怨与伤感;杜甫一首“促织甚微细,哀音何动人。草根吟不稳,床下夜相亲”,写出痴情蟋蟀的爱情浪漫……

从诗歌中走来的蟋蟀,在时空无尽的笔墨中像一只精灵,从来都是讴歌者的梦幻情缘。然而更多的人,因为诸多的历史缘由,对蟋蟀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文化现象,经常放置于玩物丧志的道德批判场,这也是《天虫》的主人公油爷必须面对的家庭和社会氛围。所以油爷诘问,俗称“八艺”的琴棋书画、花鸟鱼虫,既然统称为“艺”,难道“艺”还分贵贱高低?为何偏偏“虫”就比琴或画低贱几分?因为蟋蟀宰相贾似道的奸佞误国而“迁怒”于

一只蟋蟀,成为文化史上的最大冤案。说到底,一只蟋蟀承担不起家国荣辱,它只是自然生灵,像一棵树、一朵花、一缕轻风、半湖烟雨一样平常无奇。奇的是它可以像驰骋于疆场的勇士,体现出忠、勇、信、知耻辱、守时节的“五德”情操;可以成为大自然中最美的歌手,唱出无数音律不同、含义不同、情感不同的曲调;更可以作为旷野间最后的骑士,为自己心爱的女人,不计生死地搏杀……所以油爷才在书中一遍遍地说:“如果这个世界有谁像一只蟋蟀一样正直,那他简直比神还伟大。可谁能做得到呢?如果所有的人都能像蚰蚋一样正直,那这个世界就不再需要上帝和佛祖。”

由此以观,虫比人高,不仅仅是一个命题,更成为一种真相。一虫一世界,一曲一乾坤,究竟有几个人能听得懂蟋蟀的心事,看得清它的喜怒哀乐?蟋蟀从卵到虫,要蜕七次皮,并且要面对蛇、青蛙、黄鼠狼、鸟等天敌。成虫之后,蟋蟀只能存活一百天,即使它天天歌唱,我们能听到几声?如果再把人类的道德律强加于一只蟋蟀身上,是否符合自然天道?对这些问题,《天虫》给不出答案,因为“油爷”只是蟋蟀的痴迷者,而我,也只是问题的提出者罢了。

在上一部长篇《人子,人》创作之时,我曾在一湖边借住。某日,眼见着一条闪着光

的鱼冲破水浪,不顾一切地向我游来,让立于岸边的我激动不已。尤其在鱼游到离我只有咫尺的小小的水湾,任由我打捞之后,我更觉得这是上苍送给我的礼物,是慰藉辛劳的上上之品。兴奋之后,由食堂师傅做了鱼汤。问及鱼儿为何从水深处游到岸边,师傅告诉我,这鱼应是受了伤,生不如死,它游向岸边,就是赴死的。胸中一阵疼痛闪过,“游命的鱼”几个字突然冒了出来,不是游生,而是赴死。有这样勇气和姿态的鱼,该是承受不起怎样的痛苦,又是否经过多少纠缠和挣扎,我不得而知。自此以后,为这条鱼写点什么的念头一直提醒着我,但我始终未能动笔,因为我自己,又何尝不是那条游命的鱼呢?包括小说的主人公油爷,与生活在漩流中的无数世人,又有什么样的分别?

人的一生,会面临着无数次的选择。选择之后的生命历程,往往不在自己的掌控之内。由此,“向难而生”不仅仅是励志之语,更是每个人以不同的姿势“游命”的生存境况。如同在我选择要把《天虫》当作创作的极顶去努力攀登的时候,我已经赌上了多年的创作经验和深厚积累。

在天为龙,在地为虫,是为蟋蟀。《天虫》中的“油爷”说:“蚰蚋有千年万年的轮回,人,只有瞬间的开花。”爱一只虫,又何尝不是悲悯我们自己。



《天虫》  
愚石 著  
山东文艺出版社